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伍拾玖页，附件附表共贰拾肆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福华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张超俊

报告编制人：张超俊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600

地址：乐清市天成工业区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监测依据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3
3.4	生产工艺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21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验收评价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设备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2 建议	35

附件：

1、关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2〕62号，2022年3月22日)；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天成工业区，企业于2009年4月委托温州是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5月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09〕38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墙壁开关180万只、插座150万只、五金件150万套、定时器2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20万只。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原项目均已投产，并于2009年9月完成环保验收。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现企业调整了原生产规模，新增租赁乐清市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厂房北侧6层加盖车间、2#第5层加盖车间和#3#新建厂房，取消原冲压、车床和压铸工艺，新增贴片焊接工艺，其余工艺不变，取消食堂。项目扩建后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397人。全厂总人数为600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墙壁开关1800万只、插座1500万只、五金件1500万套、定时器20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200万只。

企业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2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62号）。本项目于2022年3月底开工，2021年4月竣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企业已于2022年05月1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549295029001Y。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温环发〔2022〕9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4月21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4月20日~4月24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版）；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8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

2.9 关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2〕62 号，2022 年 3 月 22 日）；

2.10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11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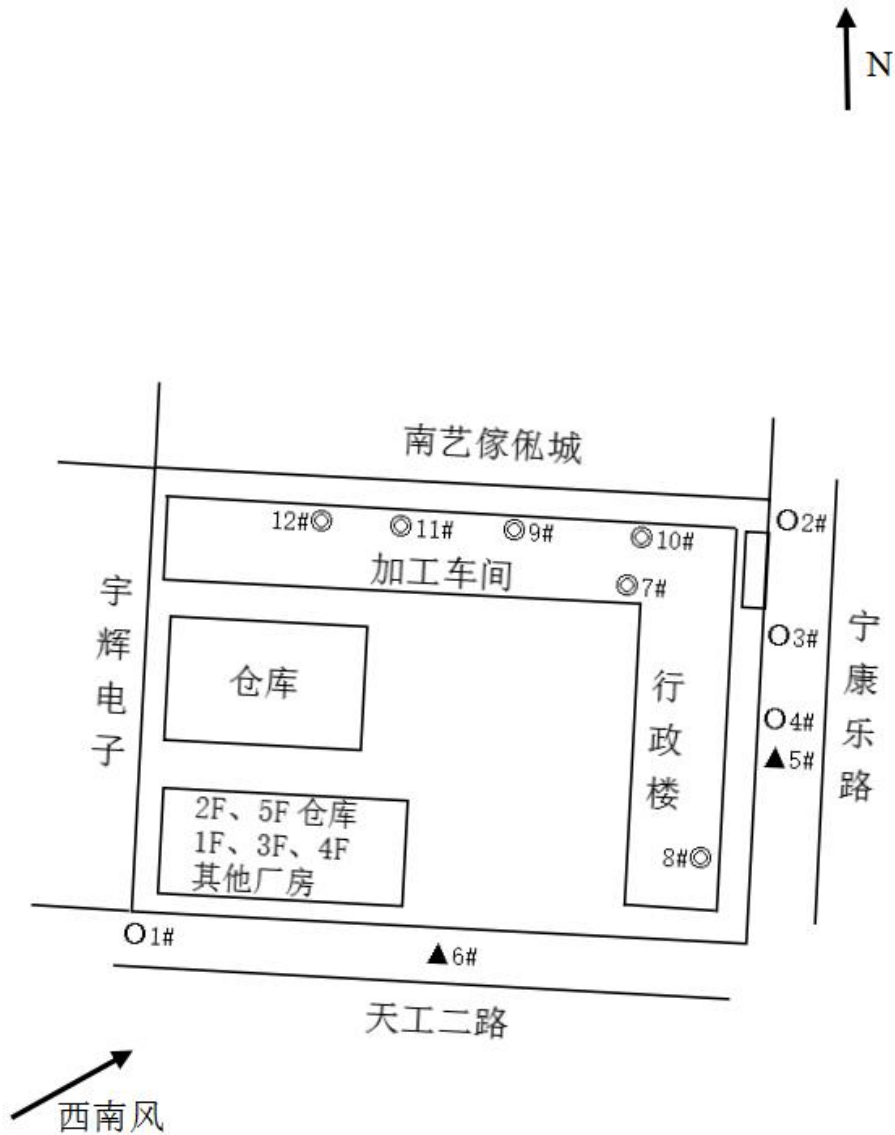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天成工业区。本项目东侧为宁康东路辅路；南侧为乐清市昌顺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宇辉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南艺家私城。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墙壁开关 1800 万只、插座 1500 万只、五金件 1500 万套、定时器 20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200 万只	年产墙壁开关 1800 万只、插座 1500 万只、五金件 1500 万套、定时器 20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200 万只
	主体厂房	总租赁面积为 19778m ²	总租赁面积为 1977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为 21m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 21m、17m、15m、10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铜铁废角料和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铜铁废角料和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1#、2#、3#厂房均设置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1#、2#、3#厂房均设置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塑料粒子	700	700	新料，PC
铁件	1600	1600	外购
铜件	1000	1000	外购
焊锡丝	1	1	/
助焊剂	1	1	聚合松香 20-53%，改性松香 20-53%，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35-40%，氢化蓖麻油 5-10%
锡膏	2	2	锡膏中锡成分 89%，焊剂成分 11%
润滑油	0.25	0.25	设备运行使用，委托润滑油厂家定期添加或更换，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布置
1	小金龟冲床	台	32	32	0	1#、2#、3#厂房生产车间
2	塑料注射成形机	台	59	59	0	
3	滚毛刺机	台	1	1	0	
4	半自动调速攻丝机	台	1	1	0	

5	超声波焊接机	台	6	6	0
6	台式攻丝机	台	18	18	0
7	齿轮式攻牙机	台	1	1	0
8	空气压缩机	台	4	4	0
9	台式钻床	台	5	5	0
10	XZ 系列压铆接机	台	2	2	0
11	自动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9	9	0
12	测试工作台	台	5	5	0
13	插头式老化测试台	台	10	10	0
14	带线式老化测试台	台	20	20	0
15	机械式作业流水线	套	若干	若干	0
16	回流焊机	套	2	2	0
17	冷却水槽	座	1	1	0
18	激光打标机	台	34	34	0
19	拌料机	台	5	5	0
20	干燥机	台	2	2	0
21	中央吸料主机	台	3	3	0
22	粉碎机	台	37	37	0
23	贴片机	台	6	6	0
24	印刷机	台	6	6	0
25	波峰焊	台	5	5	0
26	收板机	台	1	1	0
27	平移机	台	1	1	0
28	跌板机	台	2	2	0
29	分板机	台	1	1	0
30	切脚机	台	2	2	0
31	自动焊锡机	台	5	5	0
32	白光电烙铁	台	29	29	0
33	锡膏搅拌机	台	1	1	0
34	锡膏回温机	台	1	1	0
35	AOI 检测机	台	6	6	0
36	干燥机	台	1	1	0
37	钨钢刀研磨机	台	1	1	0
38	电阻成型机	台	2	2	0
39	铆合机	台	14	14	0

40	旋铆机	台	2	2	0
41	碰焊机	台	1	1	0
42	压紧机	台	4	4	0
43	耐压机	台	12	12	0
44	自动化螺丝穿卡片机	台	6	6	0
45	自动包装机	台	10	10	0
46	自动平面贴标机	台	4	4	0
47	平面螺丝机	台	3	3	0
48	贴膜机	台	4	4	0
49	裁线机	台	3	3	0
50	自动耐压台	台	1	1	0
51	手动压力机	台	6	6	0
52	吸塑机	台	6	6	0
53	测试仪器	台	若干	若干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和图 3-4，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开关、插座、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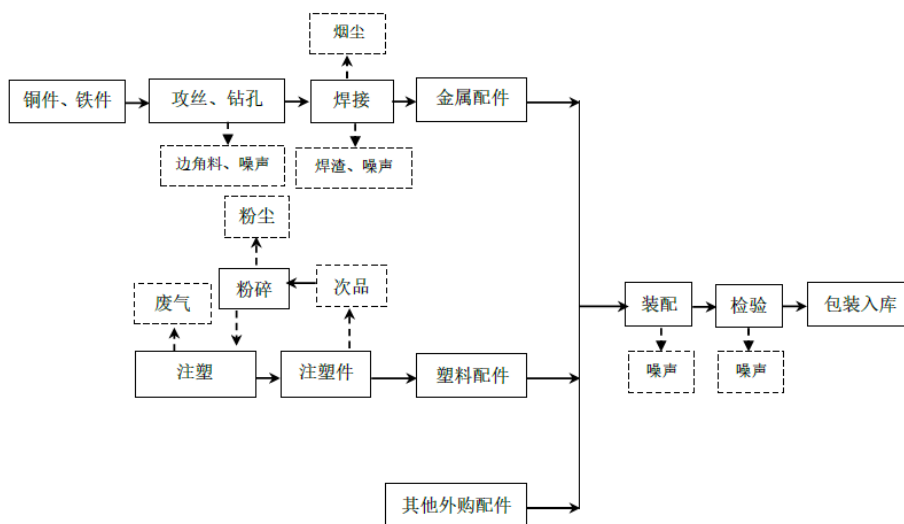


图 3-3 开关、插座、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2、定时器和感应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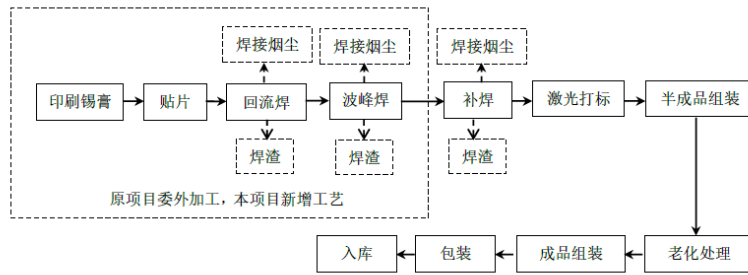


图 3-4 定时器和感应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取消原环评冲压、车床、压铸工艺和食堂，原需企业加工的铁件、铜件现为外购半成品。新增贴片焊接工艺，其余工艺不变。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虹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参考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厂区东北侧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注塑和焊接等工序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1m、17m、15m、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排放	21 米，1 个	环境	1#厂房拐角处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排放	21m、17m、15m、10m（共 10 个）	环境	详见图 3-2
----	-------------------	------	-------------------------	----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3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塑料注射成形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焊接	超声波焊接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包装	自动高速吸塑包装封口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焊接	回流焊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包装	激光打标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注塑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注塑	干燥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注塑	中央吸料主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注塑	粉碎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8
贴片	贴片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印刷	印刷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焊接	波峰焊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贴片	收板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贴片	平移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贴片	跌板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贴片	分板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贴片	切脚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焊接	自动焊锡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焊接	白光电烙铁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装配	铆合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装配	旋铆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焊接	碰焊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装配	压紧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8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废角料和焊渣。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铜铁废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1.7	21	外售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	0.03	0.03	外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在 3#厂房设置原材料仓库。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注塑	集气罩及排气筒	10	10
		焊接	集气罩及排气筒	8	8
	噪声	噪声	设备维护、绿化等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1	1
合计			/	20	20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注塑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1m；焊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1m、17m、15m、10m。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渗漏、防雨林、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24t，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2) 大气环境影响

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指标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天成工业区。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三废排放量较少，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等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温环乐建〔2022〕62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乐清市天成工业区，总用地面积 19778 平方木，项目建成后年产墙壁开关 1800 万只、插座 1500 万只、五金件 1500 万套、定时器 20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200 万只。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进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产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渗漏、防雨林、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胜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mg/m ³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24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夜间	55	dB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7#◎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周期,每周 3 次
	8#◎、9#◎、10#◎、11#◎、12#◎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周期,每周 3 次
无组织废气	1#○、2#○、3#○、4#○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5#▲、6#▲	厂界东侧,南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颗粒物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锡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曾愉快	技术负责人	WZZY-007
报告编制人	王丽娜	报告编制人员	WZZY-042
其他成员	温正雁	现场检测员	WZZY-005
	郑望	现场检测员	WZZY-036
	季智慧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17
	谢娇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02
	郑雯汐	分析室检测员	WZZY-029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3%~97%。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4月20日	墙壁开关	1800 万只/天	94%	1700 万只/天	300 天
4月21日			97%	1750 万只/天	
4月20日	插座	1500 万只/天	97%	1450 万只/天	
4月21日			93%	1400 万只/天	
4月20日	五金件	1500 万套/天	93%	1400 万套/天	
4月21日			97%	1450 万只/天	
4月20日	定时器	200 万只/天	95%	190 万只/天	
4月21日			90%	180 万只/天	
4月20日	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200 万只/天	95%	190 万只/天	
4月21日			93%	185 万只/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4-20	第一次	101.2	22.4	2.7	西南	晴
	第二次	101.2	22.7	2.9	西南	
	第三次	101.3	21.5	3.0	西南	
2022-04-21	第一次	101.4	18.7	2.8	西南	晴
	第二次	101.4	19.2	2.6	西南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三次	101.3	20.9	2.5	西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及频次		项目	4月20日		4月21日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mg/m ³)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48	1.09	2.05 × 10 ⁻⁴
	第二次		0.150	1.05	1.96 × 10 ⁻⁴
	第三次		0.155	1.06	2.20 × 10 ⁻⁴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90	1.42	2.68 × 10 ⁻⁴
	第二次		0.184	1.16	2.64 × 10 ⁻⁴
	第三次		0.192	1.14	2.64 × 10 ⁻⁴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88	1.41	2.66 × 10 ⁻⁴
	第二次		0.195	1.21	2.56 × 10 ⁻⁴
	第三次		0.203	1.10	2.87 × 10 ⁻⁴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7	1.12	5.51 × 10 ⁻⁴
	第二次		0.183	1.18	6.11 × 10 ⁻⁴
	第三次		0.194	1.18	6.54 × 10 ⁻⁴
排放限值			≤1.0	≤4.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332 号检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表 9-5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7#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1m)	2022-04-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²	—	—
◎ 8#	6F 专线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7m)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4.5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4×10 ⁻²	≤4.5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²	≤4.5	达标
◎ 9#	5F 锡焊专线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5	≤3.5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3.5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	≤3.5	达标
◎ 10#	3F 专线 A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0m)	2022-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0.78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0.78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0.78	达标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11#	3F 专线 B 废气排 放口（排 气筒高 度 10m）	2022-04-21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5×10 ⁻²	≤0.78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0.78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0.78	达标
◎ 12#	5F 插件 区废气排 放口（排 气筒高 度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8	≤3.5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1	≤3.5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2	≤3.5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0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0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0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9×10 ⁻³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9×10 ⁻⁶	≤0.31	达标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2×10 ⁻³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9×10 ⁻⁶	≤0.31	达标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5×10 ⁻³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5×10 ⁻⁶	≤0.3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332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厂界

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北侧和西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故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段	LeqdB (A)	检测时段	LeqdB (A)
▲5#	厂界 1#	2022-04-20	晴	2.5	12:49~12:50	62	22:12~22:13	52
▲6#	厂界 2#				12:54~12:55	60	22:18~22:19	5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J220332 号检测报告。

9.2.1.3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废角料和焊渣。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在 1# 厂房南侧。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0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3%~97%。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北侧和西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故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废角料和焊渣。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在 1#厂房南侧。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附件5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7日，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温环发〔2022〕9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天成工业区，企业于2009年4月委托温州是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5月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09〕38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墙壁开关180万只、插座150万只、五金件150万套、定时器20万只和红外

线人体感应器20万只。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原项目均已投产，并于2009年9月完成环保验收。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现企业调整了原生产规模，新增租赁乐清市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厂房北侧6层加盖车间、2#第5层加盖车间和#3#新建厂房，取消原冲压、车床和压铸工艺，新增贴片焊接工艺，其余工艺不变，取消食堂。项目扩建后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扩建后新增员工人数397人。全厂总人数为600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墙壁开关1800万只、插座1500万只、五金件1500万套、定时器20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2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2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62号）。本项目于2022年3月底开工，2021年4月竣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企业已于2022年05月1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549295029001Y。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虹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1m、17m、15m、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废角料和焊渣。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焊接烟尘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北侧和西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故无法正常布点监测）。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测点

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三)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废角料和焊渣。铁废角料和焊渣外售处置。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 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三)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四)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 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三年。

六、验收结论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墙壁开关 1620 万只、插座 1350 万只、五金件 1350 万套、定时器 18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18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福华

陈明

张超俊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新增墙壁开关1620万只、插座1350万只、五金件1350万套、定时器18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80万只技术改造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乐清市天成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墙壁开关 1800 万只、插座 1500 万只、五金件 1500 万套、定时器 200 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 2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墙壁开关1700万只、插座1450万只、五金件1400万套、定时器190万只和红外线人体感应器190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2)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麦特力克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549295029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36						0.4764					+0.4764					
	化学需氧量	0.1						0.24					+0.24					
	氨氮	0.01						0.024					+0.024					
	动植物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						0.188					+0.188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